

中國邊疆史志集成

內蒙古史志

6

中國邊疆史志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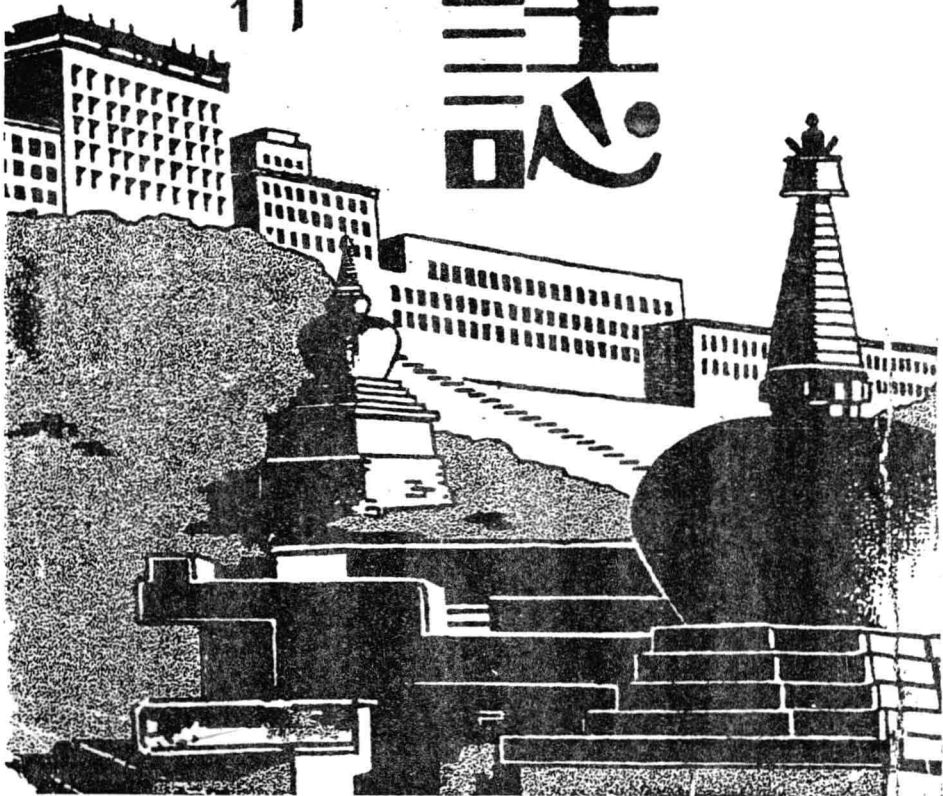
內蒙古史志
6

全國圖書館文獻
縮微復制中心

黃奮生編

蒙藏新誌

中華書局印行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 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爲四十八名；

二 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爲十八名；

三 阿爾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爲十八名；

四 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

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 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二 烏訥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三 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札薩克

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一西藏人民，一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

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所劃

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四兩款，各盟部旗之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

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噶廈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比照區

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為選舉監督，辦理調查、登

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七十一條 蒙藏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

第七十二條 頒發蒙藏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三）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爲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

所）

第三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選舉監

督辦理蒙藏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蒙藏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

三 選舉人名冊；

四 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五 所爲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六 各區域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
七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爲國民大會蒙藏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職員應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一切法令規章，承長官之命，處理職掌內之事務。

第三條 本所職員應以最迅速確實機密之方法，處理事務。

第四條 本所就蒙藏委員會原有辦公室辦公，如有必要，亦得集合辦公。

第二章 所務會議

第五條 本所每週舉行所務會議一次，由總監督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所務會議，由總監督主席，總監督因事缺席時，由總幹事代為主席，總幹事亦缺席時，則推定幹

事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七條 總幹事、幹事、組長均出席所務會議，股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章 事務分掌

第八條 本所以幹事一人兼任總辦公室主任，輔助總幹事辦理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所依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分設三組。

第十條 第一組設左列五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 選務股，掌理選舉區域之劃分，擬具選舉法第三十一條三四兩款，暨三十二條二款代表候選人名單，並指定其投票場所，製備選舉票投票匣，及辦理關於選舉一切人事事務。

(二) 文書股，掌理文稿章則之撰擬，文電之收發、翻譯、繕校、保管，暨紀錄議案、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務。

(三) 會計股，掌理經費出納、收支款項之稽核登記，預算決算之編造，及其他關涉會計事務。

(四) 庶務股，掌理物品之購置、分發、保管，場所之佈置，及其他關涉庶務事項。

(五) 交際股，掌理對外接洽，蒙藏代表招待，及其他一切交際事務。

第十一條 第二組設左列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 審核股，掌理蒙藏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審核事務。

(二) 調查股，掌理調查蒙藏人民戶籍及其他一切應行調查事務。

第十二條 第三組設左列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 指導股，掌理指導各蒙藏選舉監督，辦理選舉事務。

(二) 宣傳股，掌理關於蒙藏選舉宣傳品之編製、分發，及蒙藏選舉新聞發布等事務。

第十三條 上列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股長一人，事務員書記員額，視各股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四章 權責

第十四條 總幹事承總監督之命，總理本所事務。

第十五條 總辦公室主任、組長、幹事，承總監督之命，並受總幹事之指揮，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六條 股長、副股長、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十七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油印、校對等事務。

第五章 文書處理

第十八條 本所收文，由文書股收發員摘由，密件原封不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送總辦公室，經主任閱後，分發各組辦理。

第十九條 各組收到文件，即呈送組長核閱，必須請示者，先行提出呈閱，餘件由組長批示辦法，分交各股辦理。

第二十條 各股職員，承辦文件，除已有批示及決議辦法者外，應秉承長官意見辦理，其與他股關聯者，由各股協商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各股稿件，經股長、組長、主任、總幹事，依次核閱後，呈送總監督核閱判行。

第二十二條 已經判行之稿件，由承辦股，交書記繕寫校對送印後，再送收發員編號登簿遞發。

第二十三條 文件發出後，收發員應將原稿登簿，送文書股保管。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修改必要時，得提出所務會議修改，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報備案公布之日施行。

(五)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職員人名單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蒙藏委員會成立，開始辦公，自總監督以下

各職員名單如次：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

吳忠信（原爲黃慕松八月十二日府令改派吳氏）

總幹事

趙丕廉

幹事

孔慶宗

趙鎮

趙錫昌

武和善

江養正

楚明善

第一組組長

江養正

選舉股長

鄒子獻

文書股長

胡德章

會計股長

張國書

庶務股長

吳魯書

交際股長

武和軒

第二組組長

楚明善

審核股長

康作羣

調查股長

白鳳兆

第三組組長

孔慶宗

指導股長 康作羣

宣傳股長 熊耀文

(六)蒙藏各區選舉監督人名單

國民大會蒙藏各區選舉監督，由蒙藏選舉事務所確定後，函請總事務所分別令派，其人名單如左：

伊克昭盟 沙克都爾札布

烏蘭察布盟 巴寶多爾濟

錫林果勒盟 德穆楚克棟魯布

歸化土默特旗 榮祥

阿拉善旗 達理札雅

額濟納旗 圖布陞巴雅爾

察哈爾八旗羣 卓特巴札普

綏東四旗 達密凌蘇龍

青海左翼盟 索諾木旺濟勒

青海右翼盟 林沁旺濟勒

新疆蒙古第一區 滿楚入札布

新疆蒙古第二區 鄂美勒英札布

新疆蒙古第三區 達喜

南京 趙丕廉

北平 李鳳岡

西藏監督機關 噶廈

第七節 封號與派使

(甲) 封號

政府以蒙藏各宗教領袖，宣揚教化，鞏固邊陲，翊贊統一，期抒國難，故先後明令加給名號，以示優異者，計有西藏班禪額爾德尼、蒙古章嘉呼圖克圖、甘肅拉卜楞嘉木樣呼圖克圖、西藏安欽多傑、錫林郭勒盟薩班智達呼圖克圖等。而國宸後，追贈封號者，有達賴喇嘛。茲將各封號令文，及冊授典禮情形，分誌如後：

(一) 班禪額爾德尼

(1) 國府令文 班禪額爾德尼志行精誠，翊贊和平統一。此次遠道來京，眷念勛勞，良深嘉慰，着加給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名號，用示優異此令。（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2）冊授典禮

A 參加人員 二十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舉行「護國宣化廣慈大師」班禪額爾德尼冊授典禮。到中委、國委、各機關長官，于右任、戴傳賢、朱培德、丁惟汾、邵元冲、葉楚傖、陳果夫、王正廷、王伯羣、克興額、孔祥熙、劉尙清、李書華、朱家驊、馬福祥、茹欲立、邵力子、賀耀組等，及文官簡任以上，軍官上校以上職員，四百餘人。班禪衣黃馬褂，外披赭色袈裟，穿白色金萬字邊龍頭鞋，率堪布由軍樂導入禮堂。

B 行禮秩序 一、全體肅立。二、主席就位。三、「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額爾德尼就位。四、奏樂。五、唱黨歌。六、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七、主席（于院長代）恭讀總理遺囑。八、行冊授禮。（主席就主席臺位，執事人員隨同就位。九、「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額爾德尼，向主席行三鞠躬禮。十、捧冊印官恭捧冊印呈主席，主席宣讀冊文。（見後）十一、主席親授冊印，「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額爾德尼前進祇受。十二、班禪向主席行一鞠躬禮（將冊印交堪布退三步鞠躬）。十三、班禪恭遞哈達。（由傳譯官捧哈達進呈班禪，主席接受後，交與捧冊官。）十四、主席回授哈達。（由捧印官捧進哈達進呈主席。班禪接受後，交與傳譯官。）十五、主席訓詞。（見後）十六、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額爾德尼答詞。（見後）十七、奏樂。十八、禮成。十九、攝影，攝影後，由典禮局長引導「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額爾德尼入延見室。文官

參謀長，內政部長，蒙藏委員長陪見。大師向主席一行鞠躬禮，禮畢，主席中坐，文官長，參軍長，內政部長，蒙藏委員長，分左右坐。護國宣化廣慧大師一對生，主席詢話畢，大師向主席行一鞠躬禮退。

C 冊授原文：冊授如次：廣納赤宙，知微亦復知彰，溥化黔毗，有德斯能有衆。班禪額爾德尼撫輯藏服，翊戴中央，敷教元黎，効宗民國，實闡真如之妙諦，懋膺無上之殊榮，允宜授予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稱號。朗燭意珠，奉揚休命，德音普遍，布三民五權之宏規，法鐸昭垂，章六度萬行之妙用，祇服懋典，益興宗風。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主席蔣中正。

D 主席致詞 繼由于院長代主席致詞云：「國民政府本總理五族平等之訓，以建設國家；更本約法信教自由之旨，以尊重人民信仰。班禪大師，宏揚佛法，湛深經典，年來對於政府措施，竭力翊護，對於三民主義，盡心研討，政府鑒其精誠，錫以封號，爲護國宣化廣慧大師。茲特鄭重舉行冊授典禮，以黨國之殊榮，爲光明之普照。本日適逢國民政府成立六週年紀念日，國民政府之成立，是總理以其主義與精神，爲中華民國開萬世太平之基，爲世界人羣開大同前進之路。總理救人救國救世之心，卽佛之心，佛之心，卽總理之心；總理卽佛，佛卽總理，皆以救國救人，救世俾得平等自由和平康樂爲究竟。深維班禪大師，宏揚斯旨，普及羣倫，政府有後望焉。」于院長訓詞畢，卽由傳譯官譯成藏語，班禪聆之，頻頻點頭。傳譯時，對於三民主義及護國宣化之稱號仍用漢音。